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投以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5. 发表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6. 发表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7. 发表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8. 发表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9. 发表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发表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独立意见；
7. 发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8. 发布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发表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发表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 发表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22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组织召开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2项议案；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衍生品业务及坏账核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阅公司审计计划及财务报表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听取了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多途径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必要时与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达成共识；安排合理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同时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公司对应部门不定期进行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过邮件或电话、会谈的方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



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个人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政策的认识和理解。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zqb@orgpackaging.com

独立董事：吴坚

2023年4月25日